

集宁区文化馆和集宁区图书馆消防改造
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发 包 人：——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承 包 人：—— 河南轩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乙方：河南轩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两相东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光

达宛都名邸3号楼4单元3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集宁区文化馆和集宁区图书馆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SZCJN-C-G-250007）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的名称：集宁区文化馆和集宁区图书馆消防改造项目。

1、建设地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2、项目名称：集宁区文化馆和集宁区图书馆消防改造项目。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甲方提供集宁区文化馆和集宁区图书馆消防改造工程合格

的施工图两套，乙方按照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组织施工。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本项目乙方拟派任东方为项目经理。

（二）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方提供符合消防设计规范和验收规范的设计图纸。乙方仅对施工图涉及改造部分负责第三方评定和专家评审，施工图未涉及项目不在本次改造和验收范围，本项目按照历史遗留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由住建部门出具准予使用文件。

（二）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并确保工程

质量，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分部分项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分部分项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共计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施工。

2、乙方完成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验收。

3、各分项工程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验收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4、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移交甲方投入使用。

如乙方合同约定内的维修改造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天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85 万元（小写）捌拾伍万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工程进度完成 8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
- 4、一年质保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二）付款条件：

项目按照实际工程量申报决算，决算审定金额为工程造价，根据工程造价据实结算。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承包方需要提交发票、竣工报告等文件后，甲方支付工程款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轩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71413100910006697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项目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特殊设备生产采购周期较长的甲乙双方协商酌情延长工期）。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第二种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关于变更的范围，合同中未约定工程量变化、变更、签证、材料认价、工程结算等事项，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施工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符；招标措施与实施措施不符；施工图纸

与实际不符；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与图纸会审纪要；甲方和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变更；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
增减部分材料价格执行信息价；暂估价由甲乙双方确认价格；甲
乙双方商定的工程协议下磋商（谈判）工程量清单漏缺项部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郝新

2025年9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WSZCJN-C-G-250007

河南轩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文化馆新馆于2025年09月17日被集宁区文化馆和集宁区图书馆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WSZCJN-C-G-250007)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8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伍万元整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17日

